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:

香港是個法治之區，但香港不少人的法律觀念卻越來越糊塗，這到底是意識問題，還是另有圖謀，實在令人費解。

關於 07/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早已奠定了其法律原則，但還有小數人唯恐天下不亂，不停煽動“公投”和挑起爭端，這是一種極不負責任的表態，因此也提幾點意見，望作參考。

- 一、 建議 07/08 年行政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600 人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均按比例增加。
- 二、 建議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。這是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前提條件。不過，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一半的前提下，建議立法會議席總數可提增至 72 席。
- 三、 由於香港現階段的普選時機未成熟，建議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於 2022 年(第六任)，建議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為 2024 年(第八屆)。

以上意見，請參考，不勝感謝！

(署名來函)

敬上/2004-11-24